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06號

原　　告　胡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葉慶人律師

　　林祐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一、原告與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,774元（包含本金28萬4,660元，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63萬6,274元，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3,970元，尚應補繳4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（並附相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）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	1	利	28萬4,66	90 年	115	(24+25	5%	35萬1,613.

金額28萬4,660元）		息	0元	11 月 28日	年 8 月 11 日	7/365）		59元
	小計							35萬1,613.59元
合計								63 萬 6,274 元